附表： 標別: 甲

113年司執字033361號 財產所有人：詹前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公館鄉	石墻		485	130.61	4分之1	180,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						
2	苗栗縣	公館鄉	石墻		495	6	6分之1	7,000元
	備考	交通用地/鄉村區						
3	苗栗縣	公館鄉	石墻		496	135	2分之1	404,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113年12月11日現場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查封之485地號現為空地；495、496地號有建物占用。惟實際情形請投標人自行查證注意，上開地上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且占有權源不明，如有爭議應另行訴訟解決。 二、本件拍賣之土地為應有部分，亦查無分管契約，拍定後不點交。 三、土地其餘公示資訊無法盡列，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謄本參閱。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91,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19,000元。 四、本件拍賣之土地：（一）如有建物所有權人租用基地（須向本件債務人承租）建築房屋，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者，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須提出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二）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三）前開優先承買權人之優先購買次序如下：1、租地建屋之建物所有權人。2、土地共有人。如其中之優先購買權人到場應買，則同順序及後順序之優先購買權人無優先購買權。（四）若優先承買權人對上開標的物行使優先承買權，應依同一條件連同合併拍賣且擁有應有部分或一同承租之其他標的一併承買，不得擇一行使。拍定人對於其餘標的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應買。（五）如就優先承買權之主張有爭議時，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後，本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請投標人注意。						

函 稿 代 碼：M5.1.8 附表(不動產拍賣價格)
股　　別：讓股